

中卫市生态环境局海原县分局

卫环海原分局函〔2021〕57号

关于《宁夏荣智源筑路机械工程有限公司海原分公司<绿色交通工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宁夏荣智源筑路机械工程有限公司海原分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绿色交通工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专家评审小组意见，经我局会议研究，项目建设符合国家、自治区相关规划，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投资基础上，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等进行项目建设，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位于中卫市海原县三河镇团庄村，占地面积31946.22m²，主要建设1条JB5000型整体式沥青混凝土生产线，并配套建设办公区、原料输送系统等相关辅助设施，项目建成后，年生产沥青混凝土为51500t/a（约20600m³）。项目总投资为167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91.2万元，占总投资的5.46%。

项目为沥青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不属于国家发改委令

2019年第29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鼓励类”、“淘汰类”和“限制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同时,项目使用的生产设备均不属于国家规定的淘汰类、限制类设备。

二、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控制主要措施

(一)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气防治措施。

施工期: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施工场地产生的扬尘和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产生的车辆尾气。施工场地产生的扬尘在施工场地设施围挡、洒水抑尘、土石方运输车辆篷布遮盖;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产生的车辆尾气,通过加强设备及车辆的养护,保证不排放未完全燃烧的黑烟,尾气排放达标,其对周围环境空气不会产生明显影响。随着施工过程的结束,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也将随之结束。

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是装卸过程中产生的扬尘、滚筒烘干和筛分过程产生的废气、沥青加热及搅拌锅产生的废气、燃气导热油锅炉产生的废气以及运输车辆动力起尘、食堂油烟废气。装卸过程中产生的扬尘通过设置封闭式料棚,棚内设有喷雾降尘装置;滚筒烘干和筛分过程产生的废气设置“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处理,并由排气筒排放;沥青加热及搅拌锅产生的废气设置“等离子除烟+UV光氧+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处理,并由排气筒排放;燃气导热油锅炉设置低氮燃烧器,产生的废气经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废气设置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烟道引至室外排放。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经处理后均达标排放。

(二)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水防治措施。

施工期：施工期间废水为施工建筑废水和生活污水。施工建筑废水主要为车辆及设备冲洗废水，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或场地抑尘；项目不设置施工营地，均依托周边民居，产生的生活污水主要为洗漱废水，用于洒水抑尘。

运营期：项目排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洗盥废水直接用于厂区泼洒抑尘，厂区设置旱厕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三）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固废防治措施。

施工期：施工期固废主要为建筑垃圾、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和废弃土石方。建筑垃圾收集后运往指定地点堆存；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废气土石方用于周围场地平整，通过将挖除的表土临时堆放至临时堆土场，闲置时应加盖篷布、防尘网等防止水土流失。施工期产生的固废均妥善处置。

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收集灰尘，滴漏沥青、拌和残渣，废活性炭，废导热油，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除尘收集灰尘集中收集后运至一般工业固废填埋场处置，不外排；滴漏沥青、拌和残渣回收利用；废活性炭，废导热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分类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四）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噪声防治措施。

施工期：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降低施工设备噪声、降低人为噪声、减少交通噪声、合理布局，采取以上措施后，可降低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敏感目标产生的影响。

运营期：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距离衰减等措施，通过以上措施可有效地减小噪声对外界的影响，满足《工业企业厂

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三、相关要求

(一)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制定。项目竣工投入运行前须按规定办理项目环保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并将环保竣工验收材料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进行备案。

(二)本批复仅限于《报告表》确定的工程内容,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三)建设项目须依法依规取得相关部门合法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

(四)海原县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工作。

中卫市生态环境局海原县分局

2021年9月22日

中卫市生态环境局海原县分局

2021年9月22日印发